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省有关财税和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金融工作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

（二）起草地方金融发展和监管相关政策措施，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和运行情况，拟订地方性金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政府与金融机构联系，做好协调、服务、交流工作，优化地方金融资源配置。承担市金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配合国家有关部门驻咸机构做好金融监管相关工作，共享金融运行和监管数据信息。

（五）负责市属金融机构业务指导工作。组织协调财政、金融等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规范金融秩序。

（六）负责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以外及名称中含交易所字样的各类交易场所的设立审批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审核和监管工作；承担商业保理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工作。

（七）负责全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备案监管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规范发展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工作。

（八）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打击非法金融行为。

（九）指导各县市区金融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2019年3月，依据咸阳市机构编制委员《关于调整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咸编发〔2019〕50号）精神，在市政府办公室加挂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牌子，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更名为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承担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有关工作，正县级，核定事业编制13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设综合科、金融发展服务科、金融稳定科、金融监管科4个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8名。因机构改革，2024年4月单位整建制转隶市委办公室，为市委办所属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3人。目前编制在岗13人，从其他单位借调3人，临聘1人，共计17人，分综合科、金融发展服务科、金融稳定科、金融监管科开展各项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中共咸阳市委办公室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3人；实有人员13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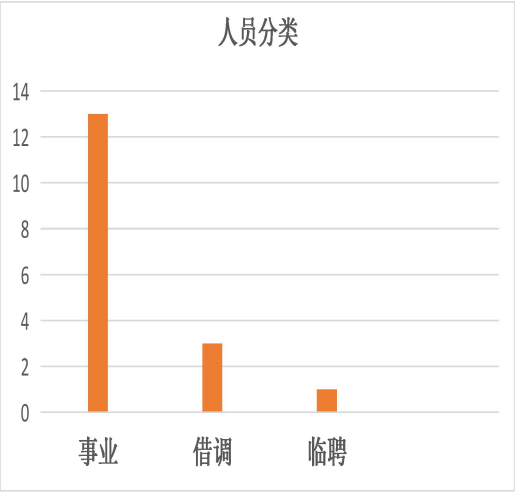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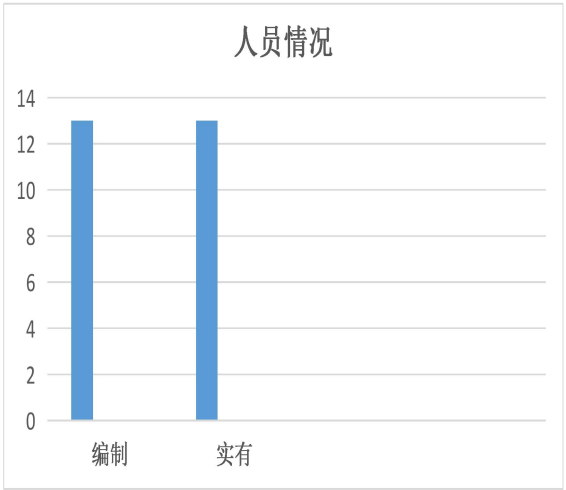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80.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20.07万元，下降2%。主要是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运维经费减少13万元、履职经费减少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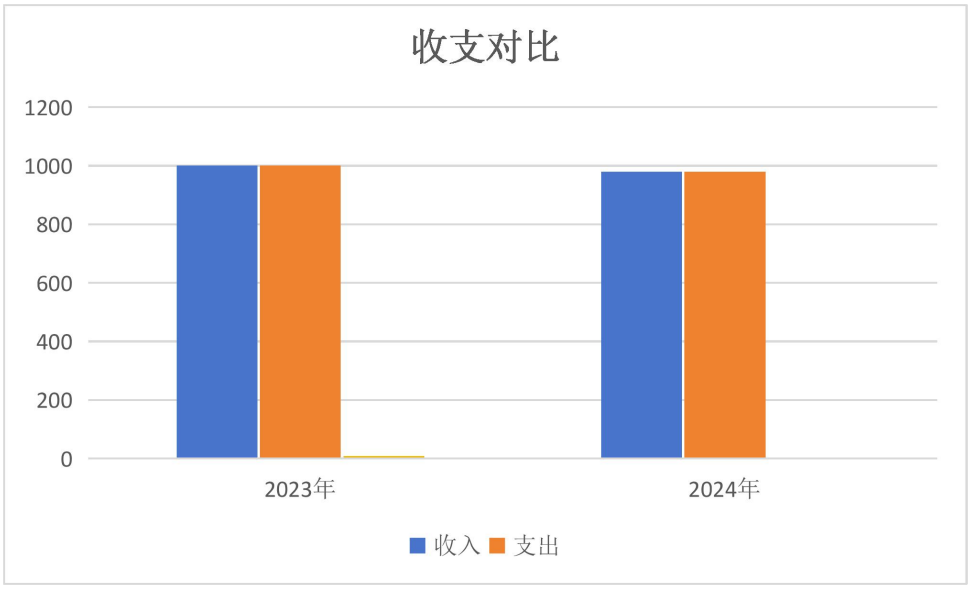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77.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7.8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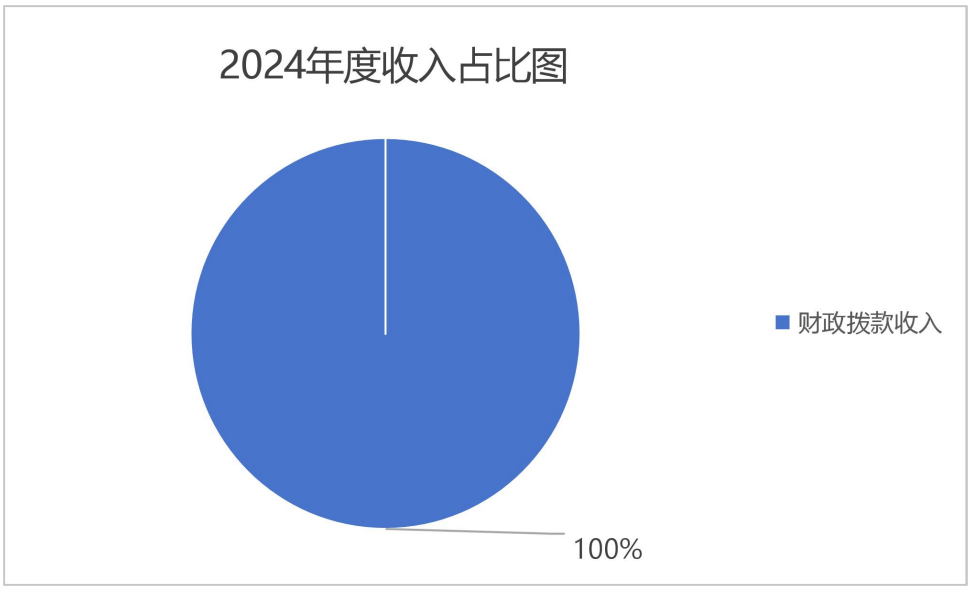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7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06 万元，占 23.58%；项目支出 748.69 万元，占 76.4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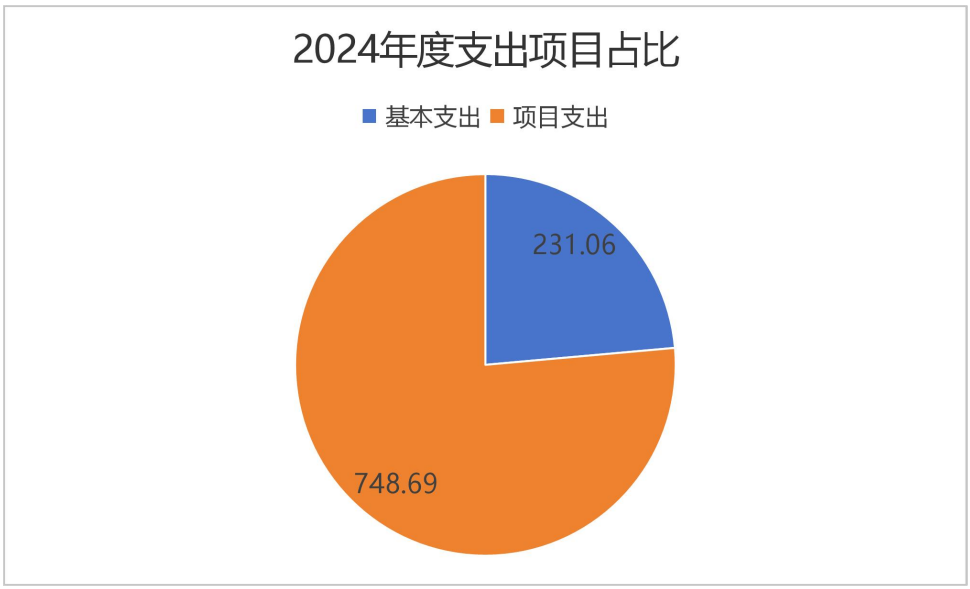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77.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17.38 万元，下降 1.75%。主要原因是：1、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运维经费从 23 年 23 万元减少至 10 万元；2、履职经费从 23 年 30 万元减少至 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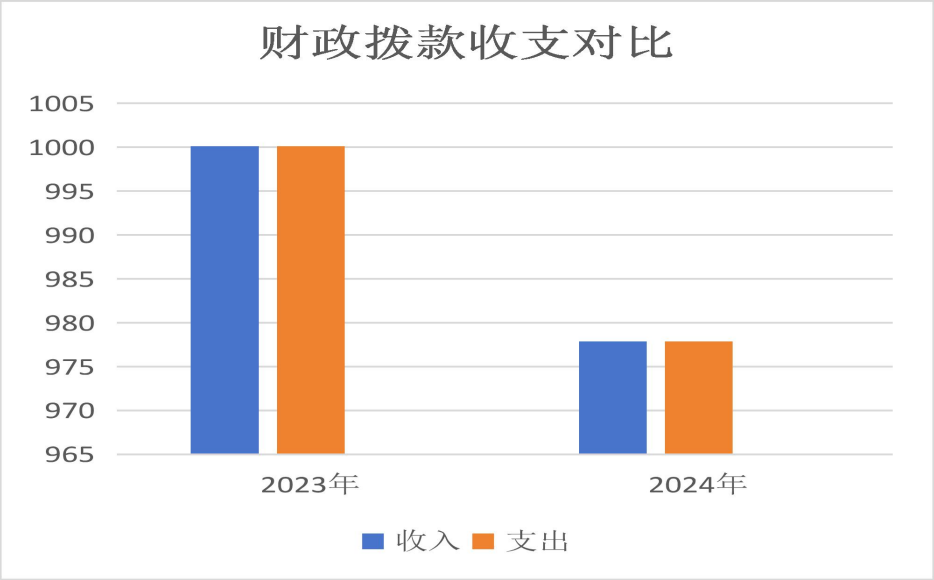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78.16 万元， 支出决算 97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38 万元，下降 1.75%。主要原因是：1、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运维经费从 23 年 23 万元减少至 10 万元；2、履职经费从 23 年 30 万元减少至 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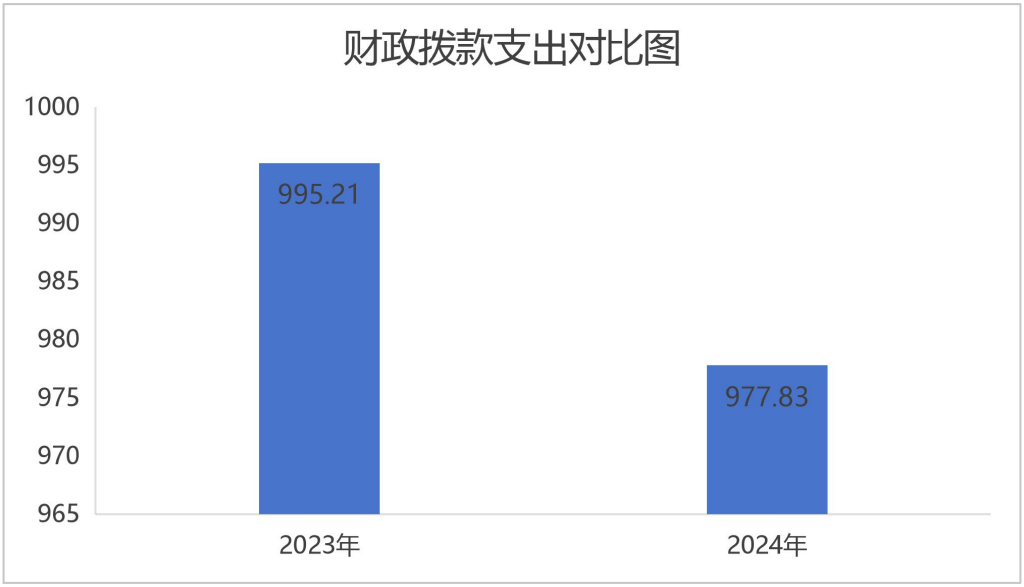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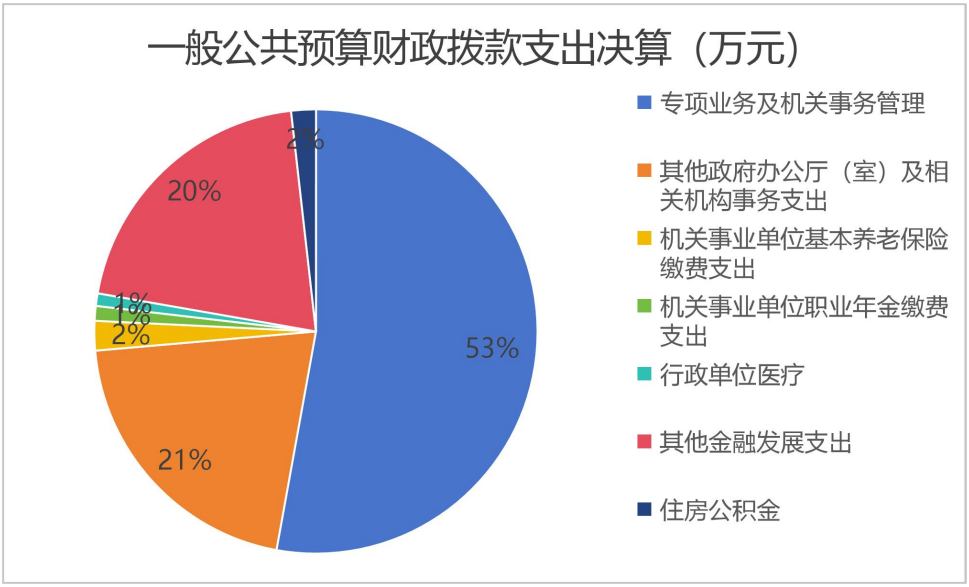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

支出决算 516.8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年初预算在财政局分管科室金

融与合作科，支付在我单位，所以没有年初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201.22 万元，支出决算 20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时将其他社会保险缴费纳入。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22.02 万元，支出决算 2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初预算充足，指标年底有结余。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1.01 万元，支出决算 1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初预算充足，指标年底有结余。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9.36 万元，支出决算 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初预算充足，指标年底有结余。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

支出决算200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奖补资金年初预算在财政局分管科室金融与合作科，支付在我单位，所以没有年初预算。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17.75万元，支出决算1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初预算充足，指标年底有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1.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12.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8.93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3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合理规范公车使用、公务接待等费用。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1.06万元，完成预算的35.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9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办法，缩减培训人数，压减培训费预算。主要用于主要领导参加促进金融发展与加

强金融风险防范培训会，组织全市开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培训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遵循会议费管理办法，减少会议举办次数和不必要会议的开展。主要用于组织全市开展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会。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01 万元，支出决算 1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6.33%。比上年增加 11.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编制会计科目调整，2023 年人员交通补贴预算和决算均计入人员经费，2024 年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年初预算计在人员经费中，但按照会计核算决算时应计入机关运行经费，导致 24 年机关运行成本远超去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1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6.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履职完成情况与财政拨款金额基本匹配，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0分。

我部门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有力有效抓党建。**组织各县市区金融领导干部50多人赴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进行了为期4天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全市金融系统县处级以上300多名党政干部接受培训，覆盖率100%。**（二）突出重点防风险**。年内在省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平台，累计处置风险预警信息21条。积极开展各类防风险宣传工作，全市市县两级共举办“七进”等现场宣传活动1039次，参与群众17万余人次，发布网络宣传作品185篇，点击量17万余次。**（三）多措并举强监管。**规范审核机构

股权转让、经营地址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换发经营许可证等各类变更事项，累计审核、批复和上报了6家公司变更资料。**（四）立足主业促发展。银行业方面，**截止10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5316.61亿元，增长5.19%，较年初新增173.43亿元;贷款余额3156.96亿元,增长8.14%，较年初新增205.4亿元。引导金融机构深化服务，创新推出支农富农信贷产品，三季度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1202.42亿元，占各项贷款的36.38%，较年初增加73.53亿元，增幅6.51%；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05.96亿元，同比增长37.02%。依托咸阳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让企业多走“网路”、少跑“马路”,使其融资更加便利。截止12月4日,截至目前，咸阳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6390户，入驻金融机构47家，累计发放贷款491笔、金额91.35亿元。**保险业方面**，截至10月底，全市保险机构原保费收入93.46亿元，同比增长2.14%，其中财险收入22.9亿元，同比下降3.45%，寿险收入70.56亿元，同比增长4.09%；原保费支出36.44亿元，同比增长17.89%，其中财险支出14.54亿元，同比增加0.19%，寿险支出22亿元，同比增长33.37%。**企业上市方面**，12月5日，科隆新材在北交所上市，这是我市继2017年康惠制药后第五家主板上市企业，排名全省第二。截至12月4日，我市彩虹股份、兴化股份、炼石航空、康惠制药等4户上市企业市值

389.11 亿（人民币），H 股上市企业 1 户，市值 6.31 亿（港币），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231 家。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专项业务经费、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年度运维服务等 5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977.8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 977.86 万元，执行数 97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不断优化升级咸阳市综合金融服务。截至 11 月末，咸阳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71 个，入驻金融机构 47 家，累计发放贷款 471 比，共计 84.58 亿元。**二是**紧盯县域、乡村等金融服务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完善服务，设立乡村振兴金融部，推出支农富农信贷产品。持续上门服务企业，“定制”金融服务。截至 11 月末，涉农贷款余额 1056.07 亿元，同比增长 18.85%，较年初增加 165.41 亿元。**三是**全市累计组织金融机构参加活动 232 场，现场签约 72 个项目、涉及信贷资金 86.23 亿元，推动中小微信贷支持力度稳步前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比相对全

省平均水平还有较大差距，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依旧存在；二是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额较年初均有所上升，信用风险防控形势严峻；三是地方性金融组织业务相对较少，支持经济发展不够好；四是部分企业的上市意愿比较淡薄，缺乏专业的技术人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二）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对标工作任务，做好融资服务。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召开金融工作会议，表彰奖励年度工作先进单位并组织银企签约。组织对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办法进行修订，更好鼓励金融创新，激发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活力，全力解决“敢贷、愿贷、会贷、能贷”问题，加快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三）加快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进度。**进一步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合作，加快筛选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继续按月走访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困难，积极推进企业上市。力争明年第一季度内实现科隆新材在北交所成功上市，2024 年力争完成省级上市后备企业 30 家以上，市级上市后备企业 65 家以上的目标。**（四）有力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五）强化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结合中央驻咸金融监管部门机构改革，做好全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的机构改革，建立更加行之有效的地方“7+4”类金融金融组织监督管理体。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的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开展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的水平。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维持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和人员务费出	保障单位 2023 年度各项基本经费支出和人员工资及社保发放保障	231.36	231.01		231.01	231.01		10	100%	10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通过开展各类银政企对接活动推进企业上市	我市 21 家企业获评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超任务完成 1 家	20	20		20	20		10	100%	10
	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市政府为咸阳市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投保“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险期限 1 年。	合同约定从 2023 年 5 月 18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24 时止，市政府为咸阳市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投保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期限一年，保费总金额 513.242 万元，分别由三家保险公司承保。	516.7965	516.7965		516.7965	516.7965		10	100%	10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通过建搭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贷款、获取融资政策、地方金融发展信息的有效渠道。	截至11月末，咸阳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71个，入驻金融机构47家，累计发放贷款471笔，共计84.58亿元。	10	10		10	10		10	100%	10
	奖励金融机构	为了鼓励金融机构改善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扩大信贷投放，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全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设立200万专项资金予以激励	极大的调动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积极性。截至11月末，咸阳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5056.05亿元，同比增长8.21%，增速高于上年同期1.72个百分点，较年初增加355.93亿元，同比多增86.44亿元。贷款余额2934.49亿元，同比增长11.71%，低于上年同期0.67个百分点；较年初新增299.38亿元，同比多增29.30亿元，当月新增15.09亿元。存贷比为58.04%。	200	200		200	200		10	100%	10
	金额合计			978.157	977.86		977.86	977.86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地方金融资源配置，配合国家有关部门驻咸机构做好金融机构监管工作，共享金融运行和监管数据信息；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规范金融秩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审核和监管工作；承担商业保理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业务活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基，持续优化金融生态；全力推动金融改革创新，进一步提质扩面增效强基；围绕规范地方金融发展，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围绕壮大资本产业发展，积极助推企业上市；筑牢金融安全网，提高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银企对接活动	12	22	100	100
		质量指标	贷款增加	较上年度增加10%	较上年增长8.14%	100	80
		时效指标	时间	1年	1年	100	100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977.86万元	977.86万元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一元民生和保险赔付率	50%	34%	100	80
		生态效益指标	……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0%	100	90
总　分						100	9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专项业务经费、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年度运维服务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基本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1.36万元，全年执行数231.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支出包含日常公用经费18.93万元，人员经费212.13万元。2024年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经费和人员工资及社保类经费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时将交通补贴纳入人员类经费，而决算时交通补贴根据支出类目应纳入公用经费，导致决算数字与预算数字相差较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时按照正确类目进行编制，确保资金项目精准。

2.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万元，全年执行数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自评

得分91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基，持续优化金融生态（二）全力推动金融改革创新，进一步提质扩面增效强基；（三）围绕规范地方金融发展，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四）围绕壮大资本产业发展，积极助推企业上市；（五）筑牢金融安全网，提高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银行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额较年初均有所上升，信用风险防控形势严峻。**下一步改进措施：**有力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配合推进中小银行机构改革化险工作，推进咸阳农商银行组建，加快推动农合机构改革化险。配合财政部门落实好金融支持地方债务化解的相关政策，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配合住建部门和中央派驻地方的金融监管部门，在做好金融支持保交楼工作基础上，稳妥处置恒大财富等涉众风险。继续加大农村中小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力度。继续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地方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和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3.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16.7965万元，全年执行数516.79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自评得分88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5月17日与三家中标保险公司签订投保合同，合同约定从2024年5月18日零时起至2025年5月17日24时止，市政府为咸阳市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投保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期限一年，保费总金

额513.242万元，分别由三家保险公司承保。截至3月21日，已赔付177.03万元，赔付率为34.26%，待赔付金额为109万，预计赔付率达到55.3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承保的保险公司工作积极性不高，导致赔付率低，保险保障效果不佳。**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咸阳市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继续加大宣传一元民生保险有关政策,协调承保机构简化工作流程，及时查勘现场，提高理赔效率，加大对保险服务、理赔等情况的检查督导力度。对于在上轮工作中积极性不高的保险公司将取消其在下一轮招投标中的参与资格，将这项惠民便民项目办实办好。

4.咸阳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年度运维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万元，全年执行数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断优化升级咸阳市综合金融服务。截止12月4日，截至目前，咸阳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6390户，入驻金融机构47家，累计发放贷款491笔、金额91.35亿元。为中小企业提供线上融资渠道，一定程度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力度不足，中小企业使用平台进行融资的主动性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线上线下宣传力度，借助银企对接活动全面宣传。鼓励银行引导企业在平台上发布需求，并进行后续的融资行为，培养其使用平台满足融资需求的习惯。

5.2023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激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万元，全年执行数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自评得分93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了鼓励金融机构改善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扩大信贷投放，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全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设立200万专项资金予以激励，极大的调动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积极性。截止10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5316.61亿元，增长5.19%，较年初新增173.43亿元；贷款余额3156.96亿元，增长8.14%，较年初新增205.4亿元。三季度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1202.42亿元，占各项贷款的36.38%，较年初增加73.53亿元，增幅6.51%；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05.96亿元，同比增长37.0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市金融供给总量不够，支持实体经济不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依旧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对标工作任务，做好融资服务。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召开金融工作会议，表彰奖励年度工作先进单位并组织银企签约。组织对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办法进行修订，更好鼓励金融创新，激发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活力，全力解决“敢贷、愿贷、会贷、能贷”问题，加快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表 1

市级基本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基本支出</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38.55</td><td>231.36</td><td>231.06</td><td>10</td><td>97%</td><td>10</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38.55</td><td>231.36</td><td>231.06</td><td>10</td><td>97%</td><td>10</td></tr>
<tr><td colspan="2"></td><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维持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和人员业务经费支出</td><td colspan="4">保障单位 2024 年度各项基本经费支出和人员工资及社保发放保障</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得分</td><td row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发放人数</td><td>13 人</td><td>13</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资金发放准确率</td><td>≥99%</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资金发放覆盖率</td><td>≥99%</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时间</td><td>2024 年底前</td><td>2023 年 12 月 25 日</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人员经费</td><td>230.5437 万元</td><td>212.13 万元</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公用经费</td><td>8.0055 万元</td><td>18.93 万元</td><td>100</td><td>90</td><td>年初人员交通补贴计入人员经费，决算时将交通补贴计入公用经费，导致偏差</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保障单位正常运转</td><td>保障</td><td>保障正常运转</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职工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9</td><td></td></tr>
</table>

表 2

市级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履职专项业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财政局行政科</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资金</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td><td>20</td><td>2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0</td><td>20</td><td>2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td><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开展开展各类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上市，严格督导检查地方金融组织，开展金融乱象政治，做好企业融资服务助企纾困等等，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td><td colspan="4">（一）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基，持续优化金融生态（二）全力推动金融改革创新，进一步提质扩面增效强基；（三）围绕规范地方金融发展，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四）围绕壮大资本产业发展，积极助推企业上市；（五）筑牢金融安全网，提高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能力</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银企对接活动</td><td>12</td><td>22</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信贷规模同比增速</td><td>≥10%</td><td>8.14%</td><td>100</td><td>80</td><td colspan="2">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额较年初均有所上升，信用风险防控形势严峻</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时间</td><td>1 年</td><td>1 年</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财政拨款</td><td>20 万元</td><td>20 万元</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存款余额增速</td><td>5%</td><td>8.04%</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营商环境</td><td>环境优化</td><td>一定程度优化</td><td>100</td><td>80</td><td colspan="2">市金融供给总量不够，支持实体经济不足</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90%</td><td>100</td><td>80</td><td colspan="2">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额较年初均有所上升，信用风险防控形势严峻</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1</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表 3

市级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主管部门	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6.7965	516.7965	516.79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6.7965	516.7965	516.796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市政府为咸阳市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投保“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承保期限 1 年，保险费总金额 5167965 元。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由 2 个主险（自然灾害救助、见义勇为救助）和 16 个附加险组成，从自然灾害、公共安全、恶性事件等各方面对我市市民提供保障。	合同约定从 2024 年 5 月 18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24 时止，市政府为咸阳市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投保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期限一年，保费总金额 516.7965 万元，分别由三家保险公司承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中心支公司承保，保费为 171.7746 万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承保，保费为 174.593 万元；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中心支公司承保，保费为 170.4289 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决策指标（10 分）	数量指标	成本	516.7965 万元	516.7965 万元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险期限	一年	一年	100	100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辖内户籍暂住流动人口	530 万人	516.7965 万人	100	98	原因：由于年初无法估计当年咸阳市总人口，需公安局配合提供数据。为确保人员全覆盖，故年初预算数字大于实际数字。 改进措施：加快一元民生保险工作进度，尽早与公安部门核实
		质量指标	为辖内户籍暂住流动人口提供保险保障	意外伤亡最高保险赔付 5 万元	意外伤亡最高保险赔付 5 万元	100	100	截至 3 月 21 日，已赔付 177.03 万元，赔付率为 34.26%，待赔付金额为 109 万，预计赔付率达到 55.35%以上。 改进措施：联合市银保监分局等成员单位加大对新一轮保险服务、理赔等情况的检查督导力度，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不定期下基层调研检查

		成本指标	赔付金额	516.7965万元	177.03万元	100	80	截至3月21日，已赔付177.03万元，赔付率为34.26%，待赔付金额为109万，预计赔付率达到55.35%以上。 改进措施：联合市银保监分局等成员单位加大对新一轮保险服务、理赔等情况的检查督导力度，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不定期下基层调研检查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赔付率	50%	34.26%	100	70	截至3月21日，已赔付177.03万元，赔付率为34.26%，待赔付金额为109万，预计赔付率达到55.35%以上。 改进措施：联合市银保监分局等成员单位加大对新一轮保险服务、理赔等情况的检查督导力度，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不定期下基层调研检查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内户籍暂住流动人口	95%	98%	100	100	
总　分						100	88	

表 4

市级咸阳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年度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咸阳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年度运维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搭建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贷款、获取金融政策、当地金融发展信息的有效渠道。</td><td colspan="5">截止 12 月 4 日，截至目前，咸阳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6390 户，入驻金融机构 47 家，累计发放贷款 491 笔、金额 91.35 亿元。</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建设门户网站、技术支撑平台、标准体系和运行系统</td><td>1 个门户网站、1 个技术支撑平台、3 个标准体系、4 个运行系统</td><td>1 个门户网站、1 个技术支撑平台、3 个标准体系、4 个运行系统</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线上撮合贷款笔数</td><td>累计 500 笔</td><td>累计发放贷款 491 笔</td><td>100</td><td>90</td><td colspan="2">宣传力度不足
改进措施：加强线上线下宣传力度，借助银企对接活动全面宣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时间</td><td>1 年</td><td>1 年</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运维经费</td><td>10 万元</td><td>10 万元</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提升企业办理贷款便捷程度</td><td>实现在线银企对接、申请贷款和贷款发放</td><td>累计发放贷款 491 笔、金额 91.35 亿元。</td><td>100</td><td>90</td><td colspan="2">宣传力度不足
改进措施：加强线上线下宣传力度，借助银企对接活动全面宣传</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注册企业增户</td><td>500 户</td><td>注册企业达 46390 户，新增 2550 户</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企业实现在线申请贷款满意度</td><td>95%</td><td>90%</td><td>100</td><td>9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总　分</td><td>100</td><td>95</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表 5

市级 2023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激励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激励							
主管部门	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鼓励金融机构改善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扩大信贷投放，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全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设立 200 万专项资金予以激励			极大的调动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积极性。截止 10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5316.61 亿元，增长 5.19%，较年初新增 173.43 亿元；贷款余额 3156.96 亿元，增长 8.14%，较年初新增 205.4 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银企对接活动	12	22	100	100	
		质量指标	融资结构	融资比重提升	融资比重稳步上升	100	90	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额较年初均有所上升，信用风险防控形势严峻
		时效指标	年度	1 年	1 年	100	100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金融机构奖补资金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存款规模	较上年增长 5%	5.19%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贷规模	较上年增长 10%	较上年增长 8.11%	100	80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比相对全省平均水平还有较大差距，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依旧存在
		可持续影	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	营商环境	100	80	不良贷款率和

		响指标		环境，提升金融服	优化			不良贷款额较年初均有所上升，信用风险防控形势严峻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0%	100	90	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额较年初均有所上升，信用风险防控形势严峻
总　分						100	93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无代管单位。

4.因机构改革，2024年4月我单位整建制转隶市委办公室，为市委办所属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3人，我单位为市委办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321090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21.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20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7.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79.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27
	30			61	
总计	31	980.03	**总计**	62	980.03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7.83**	**977.83**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516.80	516.8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3.11	20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8	20.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9	1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2	8.92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00.00	2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4	17.54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9.75**	**231.06**	**748.69**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516.80		516.8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5.03	173.14	3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8	20.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9	1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2	8.92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00.00		2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4	17.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19.91	719.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47	31.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2	8.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200.00	20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54	17.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7.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7.83	977.8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77.83	**总计**	64	977.83	977.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977.83**	**231.06**	**746.77**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516.80		516.8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3.11	173.14	29.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8	20.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9	1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2	8.92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00.00		2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4	17.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32	30201	办公费	0.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6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2.13	公用经费合计					18.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3					0.3	3	3
决算数	1.71					0	0.65	1.06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无附件）